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4,793,661.23 元，母公司报表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0,275,591.8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6,170,406.50 元。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决议，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公司 2025 年度未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注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属于可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股东回报规划。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